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邦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和《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印孙先生,公司董事刘道君先生,公司总经理程凡贵先生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时间:林印孙和刘道君先生的承诺时间为2007年2月1日,程凡贵先生的承诺时间为2010年10月28日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和林印孙先生承诺:

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的业务。

承诺时间:2007年2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林印孙和刘道君先生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现在拥有的或将来新设的全资、控股公司或其他实质上受到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所属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正邦科技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相似的业务活动。

(2)如果承诺人及所属公司与正邦科技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通过如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加以解决: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出售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正邦科技;竞争方将业务转让给无关的第三方;竞争方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承诺。

(3)承诺人及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邦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正邦科技,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正邦科技。

如违反上述承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正邦科技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相似的业务活动,而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林印孙和刘道君先生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正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正邦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2、承诺人及下属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正邦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确保正邦科技的独立性,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正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正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正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2012年6–12月及2013年、2014年以现金补足不足盈利预测的承诺:

2012年7月23日,正邦集团将持有的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8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如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6–12月及2013年、2014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正邦集团承诺将向公司以现金补足不足部分。

承诺时间:2012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3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自律的承诺:

为了促进江西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特做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守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自律规则,自觉维护江西省资本市场运营秩序,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

2、加快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不做假帐,不说假话,不做内幕交易,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误导投资者。

3、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信守对社会公众的承诺。

4、夯实基础,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和经营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承担社会责任。上述承诺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

承诺时间:2008年3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承诺: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承诺时间:2012年7月24日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

2013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5亿元人民币,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仅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时,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将导致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或合伙型联营;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处于产品开发阶段的企业;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并购投资(包括不用于下属子公司山东龙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吉安县正邦养殖担保有限公司业务)。

3、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用于认购垃圾债券等高风险有价证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存货时,仅以满足生产周转需要为原则,而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充分注意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保存货的价值稳定,降低减值风险;用于其他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时,也充分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安全。

4、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将严格遵守相关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登记持有人名单、办公场所维持、关联交易限制、质押限制、资产出售限制、信息提供、违约事件通知、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披露信息的通知、上市维持、自持债券说明、承担相应费用和报酬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承诺时间:2012年10月15日

承诺期限:公司债券存续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等相关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4-007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详见2014年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才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才刚先生简历如下:

郑才刚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13年4月,历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科技质量处处长、设备成套部部长、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才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如郑才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3月3日上午10: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第二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4-008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分立概述

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机械")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4日,经营范围:减速电机、减速器、风电齿轮箱、船舶齿轮传动装置、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实现产业布局调整,强化电机产品经营能力,发挥生产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对东力机械实施派生分立,东力机械将继续存续,从东力机械中分立出的资产将注册成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东力电机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力电机"),公司拥有分立后的东力电机100%股权。

通过分立议案后,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相关事宜。

二、分立前东力机械的基本情况

东力机械,法定代表人宋济隆,注册资本4亿元,东力股份持有100%股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区洪塘镇赵家村,主营业务为模块化减速电机、模块化高精减速机等传动设备的制造、销售。

东力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资产	15.24	13.54	13.82
总负债	6.97	5.36	5.74
净资产	8.27	8.18	8.08
营业收入	5.85	5.20	5.16
净利润	0.11	–0.08	–0.12

三、分立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强化电机产品经营能力。现有电机产品主要为减速电机配套,直接销售电机收入约2200万元,考虑到电机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装备提升,以及电机产品较大市场容量,拟扩大电机经营规模,除满足公司内部配套外,拓展对外销售能力,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点。

为实现产业调整,发挥生产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电机产业将以独立公司实施运营。

四、分立方式

对东力机械实施派生分立,东力机械将继续存续,从东力机械中分立出的资产将注册成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东力电机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力电机"),公司拥有分立后的东力电机100%股权。

五、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持股比例
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4.0	3.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宁波东力电机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0.7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六、业务分立

东力电机主要业务为电机产品的制造、销售。

东力机械主要业务为模块化减速电机、模块化高精减速机等传动设备的制造、销售。

七、财产分割

以2013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东力机械(存续公司)和东力电机(新设公司)各自的总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东力机械	比例	东力电机	比例	合并数
总资产	12.16	87.97%	1.66	12.03%	13.82
总负债	5.39	93.88%	0.35	6.12%	5.74
净资产	6.77	83.77%	1.31	16.12%	8.08

1、位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北部区域1–2a#、2b#、2c地块的无形资产、厂房和电机产品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预付款项由东力电机享有,与电机产品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由东力电机承担。

2、账面上所有的货币资金均继续由东力机械享有,除电机产品外的资产和负债由东力机械享有和承担。

3、分立前东力机械注册资本4亿元,分立后东力机械注册资本为3.3亿元,东力电机注册资本0.7亿元。

八、债权债务分割

分立后各公司对东力机械分立前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东力机械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员工安置

分立前的公司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置,在册员工将由东力机械和东力电机分别接收,决不能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事项

东力机械分立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十一、备查文件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4-00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2、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9:00 至 11:30,下午13:30 至 15:30;

6、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忠、曹美萍

电话:0574–88398877,87587000

传真:0574–87586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银海路1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2	《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请用"√"或"x"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4-01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力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许丽萍、股东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力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不从事与东力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东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东力公司相同或相似;对东力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4、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东力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承诺时间:2007年8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许丽萍、股东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东力公司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东力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东力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承诺时间:2007年8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六个月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1.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对于尚待完善用地手续的土地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在《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中向公司承诺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承诺为:

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下属企业尚有822项不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事宜,总公司承诺:总公司将或促使其下属企业尽最大努力在自重组生效日起六个月内(对于总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具备有效房屋权属证明或在建项目许可证照的房产,应在有关权属证明有效期限内或在建项目完工后)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应以相应的本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并由总公司承担办理上述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公司拥有的土地共计836宗,其中:(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317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通过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117宗;(3)正在办理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原划拨土地有349宗;(4)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有53宗。

对于上述尚待依法完善用地手续的土地,总公司承诺:总公司将或促使下属企业自重组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向相关的土地管理部门申领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应以相应的本公司及/或下属企业为使用权人;总公司将承担办理上述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但依法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办理有关权证的合法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总公司在《重组协议》中对于本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尚未获得所有权证的房屋,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总公司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确保本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对由此给本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补偿。

3.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总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总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1)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总公司及所控制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同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2)总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包括:

A、在我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或活动;及

B、在我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

C、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总公司给予本公司如下选择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总公司或所控制企业收购保留业务中的五家BOT项目公司、锦鲤资产管理中心所属企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同时总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除所控制企业之外的参股企业向本公司提供上述选择参选权。

(4)如果总公司或所控制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保留业务中的五家BOT项目公司或其建设运营的五个BOT项目、或者总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可能竞争的保留业务的任何权益,总公司及所控制企业给予本公司优先受让权。同时,总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除所控制企业之外的参股企业向本公司提供上述优先受让权。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822项房屋之中已办完220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余602项房屋中,有480项房屋系生产辅助性用房,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有121项房屋因建筑年代久远,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有1项房屋(1064平方米,投入时作价447万元)因大厦整体的房产证未办理,目前还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系公司投资自建的物业,有相关入账凭证和建造依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公司一直对该等房屋享有并行使占用、使用、收益及进行事实上处分的权利。对于剩余的1项房屋的所有权证,公司将继续催促总公司及时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正在办理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的349宗原划拨土地已经有348宗取得土地使用证,其时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53宗土地已经全部完成了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目前仍有1宗土地(13554平方米,投入时作价2067万元)因政府原因其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之中。公司将继续催促总公司抓紧完成剩余1宗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所租赁房屋承诺的履行情况

此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总公司违反其对公司所租赁房屋作出的承诺的情况。总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3.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此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总公司切实履行了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保证,不存在总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总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三、超期未履行承诺及后续解决措施

上述第1项承诺为超期未履行承诺,其他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始终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承诺事项的履行。对于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的完善问题,总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目前,只剩1宗房产和1宗土地需要继续办理所有权证。对于此类土地和房产,若公司同意,控股股东可以与公司协商以公允的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设立时出资投入公司的原价格)从公司回购。因目前尚未办理权证的1宗房产和1宗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公司使用,留在公司对公司更为有利,公司要求控股股东继续办理该等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证。

对于由于各种原因确实无法办理权证的以及办理权证将不利于公司利益的,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交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先生及尤小华先生,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尤小平先生和尤小华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履行中,在华峰氨纶有效存续且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先生、尤小华先生持有华峰氨纶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允,不损害各方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履行中,在华峰氨纶、华峰超纤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及其家族相关成员承诺不在二级市场出售华峰氨纶股票。签署之日2013年11月20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之日,承诺人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或者上市公司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履行中,从本承诺签署之日即2013年11月20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有效;.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或者公司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三、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3日收到财务总监蔡开成先生、审计负责人孙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开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孙洁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开成先生、孙洁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蔡开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蔡开成先生、孙洁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

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总经理潘基础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在聘任新的审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施锦霞女士代行审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临2014-0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997年2月28日,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签订了《重组协议》,2001年6月29日韶钢松山与韶钢集团签订《承诺函》,韶钢集团承诺,韶钢集团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韶钢松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韶钢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韶钢松山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韶钢集团共同经营投资项目。韶钢集团在承诺函中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有效地遏制了公司与控制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出售的承诺

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韶钢松山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公司承诺将从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后所余股票中,以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减持的总股本的5%的股份,计6705.6万股,作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008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韶钢集团的董事会决议,韶钢集团董事会认为韶钢松山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技术、装备、产能、产量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产品结构得到了显著优化,竞争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本着对韶钢松山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快速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韶钢松山其他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韶钢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54,148.8万股韶钢松山股份,自2008年8月18日起继续锁定两年。禁售期满后(即2010年8月18日起),韶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每股7.00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遵守了上述承诺。至2010年8月18日,该等股份锁定期满,但至公告日承诺人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重组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而控制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36.27%的股份后,本公司将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韶钢松山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生产与韶钢松山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企业(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该等公司的市场竞争行为,或与一方达成不利于任何其他一方的市场竞争地位的交易或安排。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